營建工程系大學部課程結構規劃表(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年級		一				二				三				四			
學期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
必修	校訂共同 必選修科目	應用文 外語 院通識／通識	2 2 2	外語 院通識／通識	2 2	外語 院通識／通識	2 2	外語 院通識／通識	2 2	外語 核心通識-溝通與表達	2 2	外語 核心通識-科技與社會	2 2	院通識／通識 核心通識-創新與創業	2 2	院通識／通識	2
	32		6		6		4		4		4		4		2		2
	專業共同 必修科目	普通物理(一) 物理實習 微積分(一) 營建工程概論 計算機概論 工程測量	3 1 3 2 3 3	普通物理(二) 微積分(二) 工程靜力學 工程製圖 工程測量實習 ＊微積分(一)	3 3 3 2 1 3	材料力學 營建材料 營建材料實習 ＊微積分(二) ＊工程靜力學	4 3 1 3 3	結構分析(一) 流體力學 混凝土材料 鋼筋混凝土(一) ＊材料力學	3 3 3 3 4	土壤力學實習 土壤力學(一) 工程規劃與控制	1 3 3	基礎工程	3				
	70		15		15		14		16		7		3		0		0
核心必選	(至少過11學分)	營建英文	3	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工程製圖實習 ＊營建英文	3 1 3	工程數學(一)	3	統計學	3	施工方法及機具(一) 鋼結構設計	2 3	施工方法及機具(二) 營建工程估價 實務專題(一)	2 3 2	實務專題(二)	2	＊實務專題(二)	2
	32		3		7		3		3		5		7		2		2
選修	共同選修	營建人之情緒智能	2	普通數學 工程與環境	3 3	管理科學 建築物理及設備 營建法規	2 4 3	工程數學(二) 工程動力學 機電施工法 熱流工程導論 營建安全 契約與規範	3 3 3 3 2 3	水電消防工程 結構分析(二) 工程地質 工程專案行政管理 鋼筋混凝土(二) 生態工程材料 生態水文學 建築工程設計	3 3 3 3 2 3 3 3	空調通風工程 營建管理導論 結構矩陣 土壤力學(二) 綠建築導論 颱洪災害與防治 都市地下土木工程 營建工程實習 工程品質管制 營建日文 **結構非破壞檢測實習**	3 3 3 3 3 2 3 2 3 3 1	土地開發 高層建築施工 預力混凝土 結構系統 數值分析應用 高等結構學 ◎高等材料力學 岩石力學導論 坡地生態工程 不動產估價 地工設計 ◎橋梁設計與補強 ◎營建工程作業研究 ◎結構動力學 施工與監造實務 **營建工程學期實習(一)** **營建工程專題實習** **營建工程專案實習** **國際專題(一)**	3 3 3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**9** **2** **2** **2**	地震工程概論 房屋結構設計 交通設施 施工監測 工業化建築系統及作業 橋樑工程 坡地災害與防治 綠構造入門 工程製圖實務 工址調查 ◎橋樑檢測評估與補強 ◎高等鋼結構 鋼結構施工實務 不動產估價實務 ◎智慧型建築環境資訊技術應用 **營建工程學期實習(二)** **營建工程專題實習** **營建工程專案實習** **國際專題(二)**	3 3 3 3 3 3 2 3 3 3 3 3 3 3 3 **9** **2** **2** **2**
	204		2		6		9		17		23		29		59		59
78	必修學分合計	21		18		12		7		8		6		4		2	
學分限制		16~28				16~28				16~28				6~			

備註：

1.畢業學分數為130學分，專業必修為57學分，專業選修為41學分(含核心必選至少11學分)。

2.「核心必選」係指學生畢業前必須要選修之課程，且至少過11學分。

3.經本系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4.＊標記視需要開設。

5.◎代表與碩士班合開。

6.通識畢業總學分32學分（校通識8學分，包括應用文、科技與社會、溝通與表達、創新與創業皆為必修課程，其中創新與創業由通識中心開課，學生須於畢業前擇一學期修讀；外語12學分；院通識4學分；博雅通識8學分）

承辦人:　　主管: